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DA42-02

修正案号: 39-9123

一. 标题: 发动机排气-排气管-改装/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装配了TAE 125-02-99发动机(改装MÄM 42-198或可选服务通告(OSB) 42-046)或TAE125-02-114发动机(改装OÄM 42-252或OSB 42-107)的、制造序列号为42.004至42.427(含), 42.AC001至42.AC151(含), 42.M001至42.M027(含)的DA 42和DA 42 M(包括正常类和限用类)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7-0120

2017年07月13日

2. CAD2017-DA42-01

修正案号: 39-9072

3. CAD2016-DA42-01

修正案号: 39-8804

4. DAI MSB 42-120 原版, R1 版, R2 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- 5. DAI WI-MSB 42-120 原版, R1 版, R2 版, R3 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- 6. DAI MSB 42-129 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7-DA42-01 39-9072

为防止由于飞机发动机排气管出现裂纹, 进一步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或过热损伤, 可能导致飞机迫降, 并造成飞机损伤和乘员受伤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要求的措施和符合性时间:

注2: 在本指令中, 件号为DAI P/N D60-9078-06-01, Technify P/N 52-7810-H0001 02, Technify P/N 52-7810-H0001 03, 及Technify P/N 52-7810-H0001 04的排气管统称为“受影响的排气管”。

注3: 在本指令中, 件号为DAI P/N D60-9078-06-01_01及Technify P/N 52-7810-H0014 01的排气管统称为“改装后的排气管”。

改装:

注4: 安装有受影响的排气管(注2)的飞机, 需要完成本指令A(1)段规定的改装。

(1) 对于所有的飞机, 已按照DAI WI-MSB 42-120指南的要求改装的飞机除外: 在本指令表1所确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, 完成本指令A(1.1)或A(1.2)段所要求的措施。

(1.1) 按照DAI WI-MSB 42-120 R3的III.2部分指南的要求, 为每一个受影响的排气管安装附加的托架(bracket)。

(1.2) 按照DAI WI-MSB 42-120的III.1部分指南的要求, 用一个改装后的排气管(注3)替换每一个受影响的排气管, 并且通过安装热防护层(heat shielding)来改装该架飞机。

表1 安装托架/更换排气管(参见本指令注5)

累计飞行小时数	符合性时间
小于或等于1300飞行小时	该排气管超过1500飞行小时之前
超过1300飞行小时	A或B, 以后到者为准
	A) 2016年8月16日之后的200飞行

	小时或12个月内，以先到者为准
	B) 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10飞行小时内

注5：除非另有规定，就本指令而言，本指令表1中的飞行小时数（FH）是指当一个受影响的排气管自首次安装起，至2016年8月16日（CAD2016-DA42-01原版生效之日）累计的飞行小时数。如果受影响的排气管自首次安装起的累计飞行小时是未知的，可用该架飞机自首次飞行起的总累计时间予以替代。

检查：

注6：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，已经按照DAI WI-MSB 42-120原版，或R1版，或R2版的III.2部分指南的要求完成改装的飞机，需要完成本指令A（2）段规定的检查和（重新）安装要求。

（2）在本指令表2确定的符合性时间内，按照DAI WI-MSB 42-120 R3的III.2部分指南的要求，拆除并检查每一个受影响的排气管上附加的托架。如果在附加托架上没有发现裂纹，按照DAI WI-MSB 42-120 R3的III.2部分指南的要求，重新安装该托架。

表2 附加托架的检查（参见本指令注7）

累计飞行小时数	符合性时间
大于或等于40飞行小时	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10飞行小时之内
小于40飞行小时	该附加托架超过50飞行小时之前

注7：除非另有规定，就本指令而言，本指令表2中的飞行小时数（FH）是指该附加托架自安装在飞机上之日起累计的飞行小时数。

注8：已经按照DAI WI-MSB 42-120的III.1部分指南的要求完成改装的飞机，需要完成本指令A（3）段规定的检查——参见本指令A（1.2）段。

（3）在本指令表3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，并且，此后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为间隔，按照DAI MSB 42-129指南的要求，检查每一个改装后的排气管。

表3 改装后的排气管的初始检查（参见本指令注9）

累计飞行小时数	符合性时间
大于或等于40飞行小时	2017年5月31日 (CAD2017-DA42-01的生效日期) 之后的10飞行小时之内
小于40飞行小时	该排气管超过50飞行小时之前

注9：除非另有规定，就本指令而言，本指令表3中的飞行小时数（FH）是指自一个改装后的排气管按照本指令A（1.2）要求安装在一架飞机上之日起累计的飞行小时数。

注10：已经按照DAI WI-MSB 42-120 R3的III.2部分（安装附加托架）要求完成改装的飞机，需要完成本指令A（4）段规定的检查——参见本指令A（1.1）段和A（2）段。

（4）在本指令A（1.1）段或A（2）段要求的（重新）安装附加托架后的50飞行小时内，根据适用性，并且，此后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为间隔，按照DAI WI 42-120 R3指南的要求，检查该附加托架。

纠正措施：

（5）如果在本指令A（3）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，在一个改装后的排气管上发现任何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DAI MSB 42-129指南的要求，修理该排气管或用一个新的排气管替换该排气管。

（6）如果在本指令A（2）段或A（4）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，在附加托架上发现任何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DAI WI 42-120 R3指南的要求，用一个新的托架更换该附加托架。

终止措施：

（7）无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7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7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王伟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